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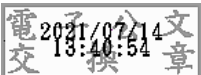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兼顧工程品質及工地防疫作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國內疫情稍有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110年7月13日起微解封，於三級警戒原則下適度鬆綁。考量國內各項公共建設仍持續進行，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，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公共工程仍應落實工地相關防疫措施，避免產生防疫破口；有關工程品質部分，亦應遵循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，落實三級品管相關作業，確保工程品質無虞。
- 二、另各機關於三級警戒期間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仍應搭配相關防疫措施(例如：辦理實名制登記、人流管制)，並可依個案工程特性及環境，適當調整查核作業流程(例如：以工程現場口頭報告替代室內書面簡報，或書面資料查閱及檢討會議之參與人數予以控管或分流等)，讓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 2021/07/14 13:40:54
電 交 換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